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2022 版) 附加防渗漏工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2022版)》(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本合同扩展承保在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屋面、外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防渗漏工程的潜在缺陷发生渗漏,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上述防渗漏工程的修理、加固或重置费用,保险人按主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本附加险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出具了保险合同中载明建筑工程的防渗漏工程已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证明文件。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届满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